



上海东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河南南路33号16E
电话：021-63308216 邮编：200002
邮箱：dongchengcpa@qq.com

ADD: 16E, No. 33 South Henan Road, Huangpu District, Shanghai
TEL: 021-63308216
E-mail: dongchengcpa@qq.com

审计报告

沪东澄审字（2023）第 0088 号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被审计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 上海



703030
顾金



赵林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 债 表

财会地年民非01表

编制单位: 上海市静安区慈善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	1,710,043.78	1,720,942.47	短期借款	25		
短期投资	3	300,000.00	300,000.00	应付账款	26		
应收款项	4			应付工资	27		
预付账款	5			应交税金	28		
存货	6		124,000.00	预收账款	29		
待摊费用	7			预提费用	3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8			预计负债	31		
其他流动资产	9	2,010,043.78	2,144,942.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		
流动资产合计				其他流动负债	33		
				流动负债合计	3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2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3			长期借款	35		
长期投资合计	14			长期应付款	36		
				其他长期负债	37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40		
固定资产原价	17						
减: 累计折旧	18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9			受托代理负债	43		
在建工程	20						
文物文化资产	21			负债合计	44		
固定资产清理	22						
固定资产合计	2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50	1,929,302.77	1,905,920.47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51	80,881.01	149,022.00
受托代理资产	23			净资产合计	52	2,010,043.78	2,144,942.47
资产总计	24	2,010,043.78	2,144,942.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4	2,010,043.78	2,144,942.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报单位: 上海市和平慈善基金会

2022年

财会处年民非03表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264,812.00	253,082.1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513.57	5,870.75
现金流入小计	13	269,325.57	258,952.87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50,631.00	231,477.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14,999.98	17,831.20
现金流出小计	23	265,630.98	249,308.8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694.59	9,64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7,204.1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307,204.1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7,204.10	-3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0,898.69	-290,355.9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业 务 活 动 表

财会地年民非02表

编报单位: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2年度

单位: 元

项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 捐赠收入	1	239,790.00	1,548,022.00	1,787,812.00	172,241.11	80,841.01	253,082.12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7,204.10		7,204.10			
其他收入	7	4,513.57		4,513.57	5,870.75		5,870.75
收入合计	8	251,507.67	1,548,022.00	1,799,529.67	178,111.86	80,841.01	258,962.87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0	1,649,631.00		1,649,631.00	231,477.60		231,477.60
(二) 管理费用	15	13,795.58		13,795.58	16,618.00		16,618.00
(三) 等价转移	16	1,204.40		1,204.40	1,213.20		1,213.20
(四) 其他费用	17						
费用合计	18	1,664,630.98	0.00	1,664,630.98	249,308.80		249,308.80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9	1,479,841.01	-1,479,841.0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 以“-”号填列)	20	66,717.70	68,180.99	134,898.69	-71,196.94	80,841.01	9,644.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310000MJ49540708 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258 号 1702；法定代表人：张福利。

业务范围：资助困难家庭的老人、儿童改善生活条件；资助困难家庭学生完成学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编制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目前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单位会计年度从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特别注明外，资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取得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以及现金等价物。现金等价物是指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期，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

（六）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3) 通过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短期投资，按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按照本制度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七)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与运营有关的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以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九)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十) 应付工资

应付工资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十一) 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十二) 净资产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 收入的确认

提供服务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根据章程等的规定向其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

1、交换交易是指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所从事的交易，即当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如果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的交易。如按照等价交换原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均属于交换交易。对于因交换交易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非交换交易是指除交换交易之外的交易。在非交换交易中，某一主体取得资产、获得服务或者解除债务时，不必向交易对方支付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或者提供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货物、服务等；或者某一主体在对外提供货物、服务等时，没有收到等值或者大致等值的现金、货物等。如捐赠、政府补助等属于非交换交易。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一般情况下，对于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到时确认收入；对于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应当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民间非营利组织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政府补助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